

嘉義縣政府 裁處書

機關地址： 612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新村祥和

一路東段1號

傳
聯
絡
電

真： (05) 3620601

人： [redacted]

話： (05) 3620600 [redacted]

受文者：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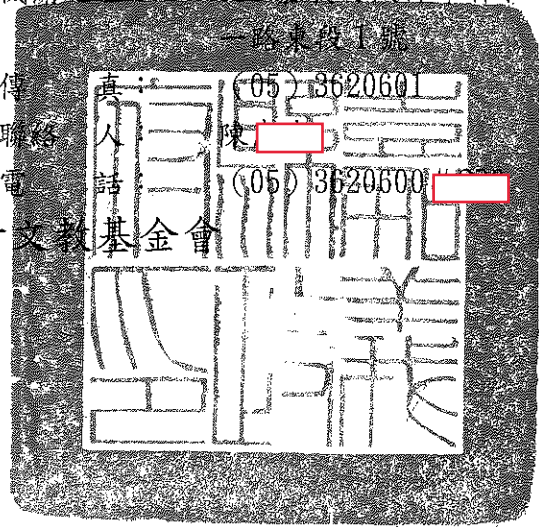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4 日

發文字號： 府授衛藥食字第 1070249173A 號

速別： 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



主旨： 違反藥事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75 條之規定，爰同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及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3 項科處罰鍰新台幣 1 萬 5 千元整。

說明：

一、 受處分人基本資料：

受處分人： 李 [redacted] 明

身分證字號： Q1 [redacted]

出生日期： 民國 4 [redacted] 年 [redacted] 月 16 日

性 別： 男

受處分人地址： 嘉義縣 [redacted]

處分書送達地址： 嘉義市 [redacted]

二、事實：

受處分人李 [redacted] 明先生不具藥商資格，於樂購蝦皮拍賣網站 (<https://shopee.tw/%E5%B0%8F%E7%8D%85%E7%8E%8B%E8%BE%9B%E5%B7%B4-%E5%A5%B6%E5%98%B4%E5%9E%8B%E9%A4%B5%E8%97%A5%E5%99%A8-simba-i.33701005.770426783>) 賣家代碼：magichouse3388 刊登販賣「奶嘴型餵藥器」醫療器材，經消基會 107 年 8 月 29 日消總企字第 1070001396 號函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檢舉查獲無藥商資格於網路刊售案內產品，依違反藥事法相關規定，移送本縣衛生局查明，經受處分人到案說明並坦承不諱（有案可稽），顯已違反規

定，依法科處罰鍰如主文所述。

三、處分理由及法令依據：

- (一) 藥事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凡申請為藥商者，應申請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准登記，繳納執照費，領得許可執照後，方准營業；其登記事項如有變更時，應辦理變更登記。」。
- (二) 藥事法第 75 條規定：「藥物之標籤、仿單或包裝，應依核准刊載左列事項：廠商名稱及地址。…製造日期及有效期間或保存期限。主要成分含量、用量及用法。主治效能、性能或適應症。…」。
- (四) 藥事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本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者，處新台幣 3 萬元以上 2 百萬元以下罰鍰。」
- (五) 忖酌處分人目前無固定工作賦閒家中休養身體，其違規動機乃為減輕子女經濟負擔而誤觸法令，其情可憫，予以減輕罰則，按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及同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

四、附註：

- (一) 請於接到本處分書 7 日內逕向各地金融機關繳交罰鍰（解款行：臺灣銀行太保分行，戶名：嘉義縣衛生局規費專戶，帳號：067038094454），罰鍰逾期未繳者，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強制執行。
- (二) 按藥事法第 99 條規定：「依本法規定處罰之罰鍰，受罰人不服時，得於處罰通知送達後十五日內，以書面提出異議，申請復核。但以一次為限。…受罰人不服前項復核時，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 (三) 對本處分書如有不服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請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自裁處書送達收受翌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經由原處分機關（嘉義縣政府）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

正本：李  明 先生

副本：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
本縣衛生局

縣長 張花冠